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工作疫情防控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前14天开始，考生应通过“我的宁夏”手机APP领取个人“宁夏疫情防控健康码”（以下简称“健康码”），并按要求每日进行身体健康监测。健康监测打卡期间，“健康码”为“红码”“黄码”的考生，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，在考试前转为“绿码”。

二、考生须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医用口罩，并准备备用口罩，在考点、考场期间按要求佩戴口罩。考生在进入考点接受身份识别验证时可摘除口罩，进入考场开始面试时自行决定是否摘除口罩，答题结束离开考场时应佩戴口罩。如考点内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人员，考官、考生及工作人员应全程全员佩戴口罩。

三、考试当天，考生应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于8:00前到达考点，主动接受工作人员对本人身份验证和“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以下简称“行程码”）核验，进行体温检测。

（一）经核验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“行程码”显示14天内未离开宁夏的考生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，进入考点参加面试；“行程码”显示14天内有区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需提供面试前7天内（以采样日期为准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如果报告上无采样日期，则须具备5天内（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经体温检测正常，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

（二）凡未带手机、不能出示“健康码”“行程码”的考生，“健康码”或“行程码”为“红码”的考生，均不得参加面试。

（三）“健康码”或“行程码”为“黄码”的考生，须提供面试前7天内（以采样日期为准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如果报告上无采样日期，则须具备5天内（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经体温检测正常，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，面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四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、“行程码”显示来自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若现场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，如体温仍超标准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。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、接触史及健康状况，提供面试前7天内（以采样日期为准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如果报告上无采样日期，则须具备5天内（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填写《健康行程承诺书》后，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，面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四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、“行程码”显示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行程的考生，须填写《健康行程承诺书》，并提供考试前7天内（以采样日期为准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如果报告上无采样日期，则须具备5天内（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经体温检测正常，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，面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；无法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但健康监测期满（社区出具解除通知书），经体温检测正常的，可正常参加面试，面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五、考生如因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或健康监测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六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因个人原因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，转移到隔离候考室进行健康监测，医护人员确认不能参加面试的，中止面试，由现场医护人员指导前往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；可以继续参加面试的，应做好个人防护，面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七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所有进入隔离候考室的考生，当场考试结束后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指导前往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八、考生考试前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九、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做出相应调整。请考生持续关注宁夏市场监管厅网站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规定，自觉遵守相关工作要求。